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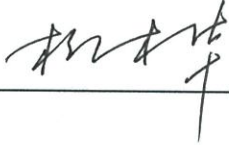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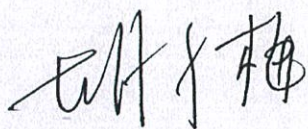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周小雄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咏梅 _____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